

[illegible]

二、如聲請人親自具領，應將第四項刪除。

委任書
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址
委任人				
受任人				

委任人因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

，茲委任 為代理人，前來領取刑事保證金

新臺幣 元正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鑒

委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